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7-102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于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止从事烟草业务、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从事烟草业务及关联租赁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烟草批发及零售被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因引入战略投资者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需停止从事与烟草零售有关的业务。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1,0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拟分别签署《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由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原设于现有门店和今后新开门店的烟草专柜，经营烟草零售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将于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